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或“标的公司”）30%股权以及同时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上述事宜已经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通过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已完成交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交割情况

（一）交割的时间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公司已于交割日，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转让价款。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医药就本次交易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广州医药成为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二、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药白云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30%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